

飛機工程系航電組 106 學年度專題製作評審通知 106 年 12 月 28 日

- 一、評審時間訂於 107 年元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:00~5:00，詳如編組時間表。
- 二、各組發表時間為 20 分鐘(含評審委員發問時間約 3 分鐘)。
- 三、**初稿**各組於 106 年元月 8 日（星期一）前將報告初稿三份（字型大小為 14 點）、審定書 1 份及評分表 3 份（題目與學生欄請打字填妥，[檔案請至系網下載](#)）送交系辦公室薛小姐或榕桓。
- 四、每一場地第一組須於評審時間開始前二十分鐘將場地佈置好（請向楊金源先生報到），最後一組於評審結束後將場地還原。場地設備包括單槍投影機、投影布幕、指揮棒或雷射筆及評審委員茶水（由系供應）。
- 五、評審後各組須依評審委員之意見修改報告，**完稿**完成後將完整報告一份(附報告檔光碟片)於 107 年元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前並打好自行送交銘傳印刷裝訂（系只支付裝訂部份，經費由系統一支付），前交至系辦公室薛小姐或榕桓處。報告封面及書背須依本系規定之統一格式（[檔案請至系網下載](#)），且審定書需置於報告首頁。